

【 公 告 】

112. 4. 11.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稱農業部）升格農業部（自112. 6. 1. 起實施），並將林務局整併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78380>）

另，112. 5. 31. 最新修正農業部組織法指出：

- (一)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1. 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3. 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4. 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5. 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6. 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7. 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8. 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9. 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 (三)第5條規定：農業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1. 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2. 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3.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4.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舊稱：林務局）：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5.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舊稱：水土保持局）：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水土保持政策及管理事項
 6. 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7. 農業金融署（舊稱：農業金融局）：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8.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本社各項農會考試課本及教材，凡：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銜）」，請修改為「農業部（全銜）」；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主任委員』」，請修改為「農業部『部長』」。
- 二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請修改為「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亦請修改為「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署長』」。
- 三另，文內「農業委員會／『本會』」，請修改為「農業部／『本部』」。
- 四而其他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相關之各項法令規定及行政規則，請靜待農業主管機關一一修改之。

※農會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

→其它法令規定，亦同理：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主管機關）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
- 二、糧食管理法第2條（主管機關）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管理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註：立法院112年4月11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

包含農委會變成「農業部」，其中林務局整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環保署改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其餘另有經濟部新增「商業發展署」、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整併為「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改成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並納入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另「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參：<https://ctee.com.tw/news/policy/841443.html>）

此外，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國際處」也將同步改制為「國際司」。